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京 未 口 が 未 邑 丘 収 行 収 公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放 立 盷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2231**)

- (1)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 發 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未 經 審 核 全 年 業 績 公 告; (3) 董 事 會 會 議 日 期;

及

## (4)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多項新冠肺炎疫情措施所導致的人手暫時減少及工作環境變化、所要求資料的提供以及銀行確認函的收發工作均落後於計劃,審核進展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本公司位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經與核數師協定的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發行人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供獲取)公佈其業績。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董事會決定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刊發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仍舊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舉行,惟其目的將更改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儘快刊發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2022年4月30日)向各股東寄發其有關2021財政年度(包括其年度賬目)的年報。鑒於(i)上述審核程序延遲;及(ii)於審核程序完成後落實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需要時間,本公司將無法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的預計日期另外刊發公告。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